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且在公司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冀志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冀志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冀志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冀志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冀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冀志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冀志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冀志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5日。截止2023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剩余人民币11,5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的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28,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43,022	98.5863	1,585,137	1.413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崇庆、李紫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第三人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确认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3民初137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本案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1973民初13768之一),法院认定本案诉讼为重复起诉,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本案受理费263,874.25元,公司已预交,待本裁定生效后予以退回。

三、其他说明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万元损失保证金,作为弥补因标的资产抵押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的保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判决情况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2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滑明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滑明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滑明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滑明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滑明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

滑明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滑明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海周	是	1,000,000	3.21%	0.58%	是	否	2023年12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	3.21%	0.58%	-	-	-	-	-	-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上述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周	31,184,000	18.24%	2,000,000	3,000,000	9.62%	1.75%	3,000,000	100%	28,184,000	100%
兆威控股	60,800,000	35.55%	0	0	0%	0%	0	0%	60,800,000	100%
清墨投资	17,600,000	10.29%	0	0	0%	0%	0	0%	17,600,000	100%
合计	109,584,000	64.08%	2,000,000	3,000,000	2.74%	1.75%	3,000,000	100%	106,584,000	100%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上表中“兆威控股”指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上表中“清墨投资”指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洁净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1.87%,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5.6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372.01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372.01万元,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为30,627.9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宋逍

5.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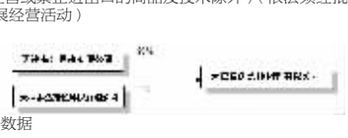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830.88	20,645.06
负债总额	10,692.70	9,506.56
流动负债总额	9,612.16	8,479.57
银行贷款总额	7,142.42	7,322.00
净资产	12,138.18	11,138.50
-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0,806.11	3,854.37
利润总额	124.12	-999.68
净利润	116.24	-999.68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56.18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1.87%。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7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存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0,340,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7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29,593,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9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47,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47,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29,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08,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78%;反对732,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08,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78%;反对732,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1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09%;反对7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608,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78%;反对732,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浚哲律师、俞紫伊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5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16,C类基金代码:010517,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合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嘉合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代码		010516	010517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6日起,暂停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含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①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②登录基金管理人网址www.haoamc.com进行在线提问;

③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或嘉合基金微信公众号的在线客服;

④向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s@haoamc.com发送电子邮件。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述规定媒介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516,C类基金代码:0105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送达至以下地址的收件人:

收件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晓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5、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即2023年12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与开户时一致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1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以相关指定系统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且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未在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裁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载明的表决日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